

合同编号: 02M-222M-20260819

中牟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中牟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乙方: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8月29日

合 同

甲方（采购人）：中牟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乙方（中标人）：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牟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49800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二、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及清单见下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备注
1	空气质量日研判分析服务	每日编制一份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报告，内容包括：各空气质量监测点 AQI、重点关注的污染物日均浓度，空气质量污染程度，距离考核目标的差距，污染热点抓拍图片、及驻场人员巡查问题、问题交办处理结果等，提供当日排名情况，对监控数据深入分析，准确定位主要污染物贡献企业，实现对污染物精准防控目标。结合气象分析给出大气预测研判及管控建议。	≥320 天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空气质量周研判分析服务	每周编制一份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报告，内容包括：各空气质量监测点 AQI、重点关注的污染物周均浓度，空气质量污染程度，距离考核目标的差距，污染热点抓拍图片、及驻场人员巡查问题、问题交办处理结果等，提供周排名情况，对监控数据深入分析，准确定位主要污染物贡献企业，实现对污染物精准防控目标。结合气象分析给出大气预测研判及下一周管控建议。	≥50 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3	空气质量月研判分析服务	每月编制一份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报告，内容包括：各空气质量监测点 AQI、空气质量变化趋势，空气质量污染程度，重点关注污染物排名，距离考核目标的差距，巡查问题统计，提供月排名情况，对监控数据深入分析，准确定位主要污染物贡献企业，实现对污染物精准防控目标。结合气象分析提供下月的工作计划、考核工作目标和管控意见和对策，协助环保局会同其他业务部门开展联合会商，对存在的巡查问题进行汇报或通报。	12 份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4	空气质量季度研判分析服务	每季度编制一份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报告，内容包括：各空气质量监测点 AQI、空气质量变化趋势，空气质量污染程度，重点关注污染物排名，距离考核目标的差距，巡查问题统计，提供季度排名情况，对监控数据深入分析，准确定位主要污染物贡献企业，实现对污染物精准防控目标。结合气象分析提供下季度的工作计划、考核工作目标和管控意见和对策，协助环保局会同其他业务部门开展联合会商，对存在的巡查问题进行汇报或通报。	4 份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5	空气质量半年度研判分析服务	每半年编制一份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报告，内容包括：各空气质量监测点 AQI、空气质量变化趋势，空气质量污染程度，重点关注污染物排名，距离考核目标的差距，巡查问题统计，提供半年度排名情况，对监控数据深入分析，准确定位主要污染物贡献企业，实现对污染物精准防控目标。结合气象分析提供下季度的工作计划、考核工作目标和管控意见和对策，协助生态环境局会同其他业务部门开展联合会商，对存在的巡查问题进行汇报或通报。	2 份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6	空气质量年度研判分析服务	1. 提供年度分析报告。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全县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总结，同时对全年空气质量同比分析，需要对重点关注的污染物进行年度对比、月均值及污染天数同比分析； 2. 全县空气质量变化原因分析：需要对空气质量变化情况、污染热点分布情况、本地主要污染贡献来源、外来污染传输影响、主要的污染输送通道情况等进行全年统计分析。	1 份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7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服务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期间，编制 1 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研判方案。编制内容包括秋冬季重污染天气防控期间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通过对重点污染物 PM2.5、PM10、臭氧(O3)、二氧化氮(NO2)、二氧化硫(SO2)、一氧化碳(CO)等因子的监测数据、变化趋势、首要污染物进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结合气象预测提出近期工作重点及目标控制。	不少于实际污染过程份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8	现场巡查督导服务	每日结合城市省控、市控监测点的监测数据情况，安排专人对本区域内主要污染源进行巡检，采集现场污染排放照片、视频等音像资料和数据资料，进行污染源研判分析，并提供现场巡查报告，重点关注涉气企业排放情况，针对不同企业的不同排放类型进一步提供科学的管控措施。	≥320 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9	大风扬尘及臭氧污染预警服务	大风扬尘及臭氧污染天气时根据最新空气质量模式及预报研判，提供大风扬尘及臭氧污染预警服务，并提供相应建议措施。	不少于实际污染过程份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0	沙尘剔除报告的编制服务	针对每次沙尘过程的实际情况，按照响应的国家规范收集数据及证明材料，汇总编制沙尘剔除报告并上报省监测中心。	不少于实际污染过程份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1	各乡镇空气质量数据监控及	每日监控乡镇实时数据，异常数据及时对接驻市监测中心；日、周、月考核排名，沙尘数据剔除，全面目标任务考核；	≥320 天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排名通报	高值站点数据分析，现场调研帮扶并形成报告。		年
12	调度会及 PPT 现场汇报	定时召开调度会，并在现场以 PPT 的形式进行汇报，内容包括：年度各项指标排名情况、近期空气质量形势分析、预测及工作建议。	根据实际需要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3	月度总结及下月前瞻分析	每月编制一份月度总结及下月前瞻分析，内容包括：年度达标分析、本月气象条件及空气质量分析、管控重点和管控方向分析及下月管控方案。	12 份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4	无人机服务	利用无人机对站点及周边区域进行高分辨率航拍，实时分辨识别污染源，依据空气质量日、周、月分析数据，结合无人机巡飞结果，锁定重点污染区域，形成无人机巡查问题月报，定期提交相关单位。在重污染应急期间，对管控对象所在区域重点、高频次进行巡飞，及时发现不执行、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工地、工业企业等，及时将拍摄记录的图片、视频及位置通知相关部门单位进行管控处理。	≥30 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5	激光雷达扫描监测服务	每日对城区进行激光雷达扫描监测，采用激光雷达遥测原理，开展颗粒物污染空间分布遥测，通过人工巡查、监测的方式收集污染源的排放信息（包括污染源的位置、排放方式、排放值等）。并与平台监测数据进行比对，准确定位重污染工业企业，提出管控措施及建议。	≥320 天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6	驻场人员及车辆	驻场人员：1 名项目负责人，2 名巡查技术人员，3 名数据分析人员；车辆：2 辆。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注：（1）采购人现有的监测数据由采购人提供给乙方；

（2）乙方提供的监测车及其他辅助设备技术性能需满足国家相关部门对监测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

（3）驻场人员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进行 24 小时值班调度。

三、服务周期、地点

1、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749400 元，（大写：柒拾肆万玖仟肆佰元）。

2、合同金额 60% 款项即人民币 1498800 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捌仟捌佰元），甲方按照考核结果每月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24900 元，（大写：壹拾贰万肆仟玖佰元）（考核结果由甲方根据第七项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打分）。

3、合同金额 10%款项即人民币 249800 元, (大写: 贰拾肆万玖仟捌佰元), 在项目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五、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保证, 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负责相应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由甲方免费使用。

六、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信息 (包括相关业务信息), 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 (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 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七、考核办法

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打分, 考核分值 90 分及以上则当月服务费全额支付, 考核分值 80-89 分则当月服务费扣除 10%, 考核分值 70-79 分则当月服务费扣除 30%, 考核分值 60-69 分则当月服务费扣除 50%, 考核分值不满 60 分不予支付当月服务费。

八、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 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 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是否继续履行视情况而定。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 (指不能预见, 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 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保存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中牟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地址：中牟县房产大厦 22 楼

帐号：

开户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同青明

乙方：（盖章）赛麒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约路 222 号 4 幢 405 室

帐号： 088-263074-011

开户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FAUSTINO
MIGUEL
ANTONIO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中牟政采公开-2026-07-7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所递交的中牟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
部办公室中牟县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项
且中标文件被我方接受, 现被确定为中标
人。

采购人:
(盖章)
2026 年 8 月 20 日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2026 年 8 月 20 日

中标主要内容

中标人: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2498000.00 元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规范、标准
等技术合格标准, 满足采购人需求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请你方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到中牟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与我方签订合同。